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5日及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600,2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7.71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263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3,220股)的1.1430%。至此,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计划自2021年6月1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306,732股,不超过2,617,252股,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14%。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9%,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78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8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47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1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运投资计划自2021年6月1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306,732股,不超过2,617,252股,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14%;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通运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9%,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47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1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误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6,2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6,540,000股。

●当代文体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3,07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6,200,000股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540,000股,占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84%,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文体有关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当代文体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将质押给武汉合汇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	22,082,752
持股比例(%)	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783,07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本次当代文体解除6,200,000股质押以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5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84%,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当代文体	22,082,752	0.25	6,540,000	29.62	0.08	-	-	-	-
武汉商贸	760,988,942	8.78	-	-	-	-	-	-	-
合计	783,071,694	9.04	6,540,000	0.84	0.08	-	-	-	-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由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2021年8月9日)置出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2021年8月9日,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该事项未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南方同正目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上述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8年7月1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该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由于相关资产置出预计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2021年8月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未能审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目前,南方同正目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是否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南方同正受让家天下持有公司股份及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潜在承接方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我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是原料药和中间体,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具体经营数据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54.91,滚动市盈率为57.35。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处的“C27医药制造业”的最新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15,滚动市盈率为31.97,公司估值较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会发生波动。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供应受限,价格上涨较快。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74%、97.56%和96.55%,公司境外业务占比高,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标价及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5.9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2,48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3,946,2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5.8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姚雄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

股份被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雄杰	否	14,5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8	0.5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雄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487,543	19.02	343,946,277	343,946,277	65.83	12.52	0	0	110,335,732	0
姚雄杰	40,305,000	1.47	25,305,000	39,805,000	98.76	1.45	0	0	0	0
合计	562,792,543	20.49	369,251,277	383,751,277	68.19	13.97	0	0	110,335,732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姚雄杰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30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0,305,000
持股比例(%)	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经与姚雄杰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姚雄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红书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3.065元/股。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卢震宇、冀雄、陈志国、翁业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详见2021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 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3.06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3万股限制性股票。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GAO CO .,LTD.	ERA CO.,LTD.
证券简称	永高股份	公元股份
英文简称	YONGGAO	ERA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塑料管道、太阳能、电器开关插座等各类产品的销售一直都以“公元”品牌为主。近几年,公司以“公元”品牌销售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85%以上,公司围绕“公元”品牌打造的“公元”文化已经深入人心,“公元”已成为公司的代名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公元”品牌的战略定位,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为使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相统一,形成强大的品牌形象,拟将公司名称由“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永高股份”变更为“公元股份”。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41”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中文名称已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1]第31766号】,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红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9元/股,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红书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3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8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35,383,866股的0.0186%。

3、回购价格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1,235,383,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4,422,983.25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而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235,383,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4,422,983.25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3.19-1.25/10=3.065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